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员会 预决算公开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有关要求,进一步改进我委预决算公开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规定,结合我委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,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（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）。

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: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,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,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,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:公开及时,内容准确,形式规范。

二、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五条 团省委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,负责向社会公开团省委部门预决算,并向省财政厅报告本部门预

决算公开情况。

三、公开时间

第六条 团省委部门预决算应在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公开内容

第七条 团省委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第八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包括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

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

第九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（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）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决算要公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

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，对数额变动较大的，要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公开预决算同时，一并公开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五、公开方式

第十一条 部门预决算应在团省委门户网站上公开，并永久保留，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。